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教師聘任審查細則

91年10月25日本院第20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1年11月12日本校第226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7月6日本校第25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7月5日本校第26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1月5日本校第278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6月6日本校第29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院各系所提請聘任教師(以下簡稱提聘教師)之資格必須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十六條、第十六條之一、第十七條和第十八條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提聘教師之資料及著作審查，依本校專兼任教師提聘名單所須繳送資料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提聘專任教師之代表作限為最近五年內完成並刊出者，並應以發表在SCI(SSCI、A&HCI)期刊內之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提聘講師或助理教授(助理研究員)職級者，得以學位論文送審。
附設單位提聘研究助理得以學位論文或發表在EI期刊內之論文(得不限作者序限制)送審。
- 第五條 提聘教師進行遴選及著作審查時，各系所應採迴避原則。
- 第六條 提聘教師之著作審查平均分數應高於八十分並且無任何重大缺失，始可提院複審。
- 第七條 提聘教師經本院教評會決議若為不通過，各系所應重新辦理徵聘和審查作業。
- 第八條 本院附設單位之研究人員聘任審查比照本細則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